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 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 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 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 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 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烏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 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9 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 第 9 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 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 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 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 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 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 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 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 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
-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項規定處罰。
-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號

次

片

姓

名

相片

名欄

-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鶯歌區

| 投用宗川編號 | 按 開 崇 肝 名 愽 | 投 崩 崇 川 地 址 | 川屬里別 | 川 屬 郷 別 |
|-----------|-----------------|----------------------------------|---|---------------------|
| 第1862投開票所 | 建德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建德里中正一路建德巷11號 | 建德里 | 全里 |
| 第1863投開票所 | 東鶯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東鶯里文化路215號 | 東鶯里 | 全里 |
| 第1864投開票所 | 宏德宮 | 鶯歌區北鶯里中正一路303巷1號 | 北鶯里 | 1-7 |
| 第1865投開票所 | 宏德宮 | 鶯歌區北鶯里中正一路303巷1號 | 北鶯里 | 8-11 |
| 第1866投開票所 | 宏德宮 | 鶯歌區北鶯里中正一路303巷1號 | 北鶯里 | 12-20 |
| 第1867投開票所 | 西鶯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西鶯里中正一路203號 | 西鶯里 | 1-8,16-17 |
| 第1868投開票所 | 鶯歌區休閒活動中心 | 鶯歌區西鶯里中山路138巷5-1號 | 西鶯里 | 9-15,18 |
| 第1869投開票所 | 中鶯舊集會所 | 鶯歌區中鶯里建國路公有市場旁 | 中鶯里 | 全里 |
| 第1870投開票所 | <u> </u> | 鶯歌區南鶯里光復街11號 | 南鶯里 | 1-13 |
| 第1871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南鶯里 | 14-24 |
| 第1872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南鶯里 | 25-34 |
| 第1873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建國里 | 1-7 |
| 第1874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建國里 | 8-16 |
| 第1875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建國里 | 17-24 |
| 第1876投開票所 | 建國國小 | 鶯歌區建國里育英街2號 | 建國里 | 25-34 |
| 第1877投開票所 | | 鶯歌區二甲里二甲路288號 | 二甲里 | 全里 |
| | | | 二橋里 | 1-2,6 |
| 第1878投開票所 | | 鶯歌區二橋里中正三路106號 鶯歌區二橋里中正三路106號 | <u> </u> | 24-25 |
| 第1879投開票所 | | | <u>──問里</u> | |
| 第1880投開票所 | | 鶯歌區二橋里中正三路154號 營歌區三橋田中正三路154號 | │ <u>一間里</u> │ 二橋里 | 3,26 4-5,21-23 |
| 第1881投開票所 | | 鶯歌區二橋里中正三路154號 參歌區二番田中工三路297號 | | · |
| 第1882投開票所 | 二橋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二橋里中正三路337號 | 二橋里 | 7-20 |
| 第1883投開票所 | <u>尖山市民活動中心</u> | 鶯歌區尖山里尖山路211巷1號 | 尖山里 | 1-4 |
| 第1884投開票所 | <u>尖山國中</u> | 鶯歌區尖山里國中街1號 | 尖山里 | 5-7 |
| 第1885投開票所 | 尖山國中 | 鶯歌區尖山里國中街1號 | 尖山里 | 8-10 |
| 第1886投開票所 | 尖山國中 | 鶯歌區尖山里國中街1號 | 尖山里 | 11-13 |
| 第1887投開票所 | 尖山國中 | 鶯歌區尖山里國中街1號 | 尖山里 | 14-16 |
| 第1888投開票所 | 鶯歌衛生所 | 鶯歌區南靖里文化路389號 | 南靖里 | 1-6,12-13 |
| 第1889投開票所 | 南靖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南靖里文化路395號 | 南靖里 | 7-8,14-15,17-19 |
| 第1890投開票所 | 三鶯路福德宮 | 鶯歌區南靖里三鶯路92號 | 南靖里 | 9-11,16,20 |
| 第1891投開票所 | 同慶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同慶里尖山埔路104號 | 同慶里 | 全里 |
| 第1892投開票所 | 昌福國小 | 鶯歌區永昌里永明街22號 | 永昌里 | 1-3,7 |
| 第1893投開票所 | 昌福國小 | 鶯歌區永昌里永明街22號 | 永昌里 | 4,8,11 |
| 第1894投開票所 | 昌福國小 | 鶯歌區永昌里永明街22號 | 永昌里 | 5-6 |
| 第1895投開票所 | 昌福國小 | 鶯歌區永昌里永明街22號 | 永昌里 | 20-22 |
| 第1896投開票所 | 鶯歌國中 | 鶯歌區同慶里尖山埔路108號 | 永昌里 | 9-10,13 |
| 第1897投開票所 | 鶯歌國中 | 鶯歌區同慶里尖山埔路108號 | 永昌里 | 12,14-19 |
| 第1898投開票所 | 永吉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永吉里德昌二街3巷1號之1 | 永吉里 | 1-8 |
| 第1899投開票所 | 永吉老人休閒中心 | 鶯歌區永吉里鶯桃路206巷24弄30之1號 | | 9-15,17-22 |
| 第1900投開票所 | 永福宮 | 鶯歌區永吉里鶯桃路296巷55弄1號 | 永吉里 | 16,23-32 |
| 第1901投開票所 | 鳳祥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鳳祥里鶯桃路381巷2弄15號 | 鳳祥里 | 1-11 |
| 第1902投開票所 | 鳳鳴國中 | 鶯歌區鳳鳴里永和街33號 | 鳳祥里 | 12-21 |
| 第1903投開票所 | 鳳鳴國中 | 鶯歌區鳳鳴里永和街33號 | 鳳祥里 | 22-33 |
| 第1904投開票所 | 鳳鳴國小 | 鶯歌區鳳鳴里永和街120號 | 鳳鳴里 | 1-9 |
| 第1905投開票所 | 鳳鳴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鳳鳴里永和街34巷8號 | 鳳鳴里 | 10-18 |
| 第1906投開票所 | 鳳鳴國中 | 鶯歌區鳳鳴里永和街33號 | 鳳鳴里 | 19-29 |
| 第1907投開票所 |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鳳福里鳳吉一街167之1號 | 鳳福里 | 1-7 |
| 第1908投開票所 | 鳳福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鳳福里鳳吉一街167之1號 | 鳳福里 | 8-12,19-22,25 |
| 第1909投開票所 | 福德祠老人會館 | 鶯歌區鳳福里福隆一街79之1號 | 鳳福里 | 13-18, 23-24, 26-29 |
| 第1910投開票所 | 謝文成宅 | 鶯歌區大湖里大湖路530巷35號 | 大湖里 | 1-4,14-17 |
| 第1911投開票所 | 大湖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大湖里明圓街41號 | 大湖里 | 7-13,18 |
| 第1912投開票所 | 簡義木宅 | 鶯歌區大湖里大湖路730號 | 大湖里 | 5-6,19-24 |
| 第1913投開票所 |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 鶯歌區中湖里大湖路336號 | 中湖里 | 1-9 |
| 第1914投開票所 | 中湖市民活動中心 | 鶯歌區中湖里中湖街23號 | 中湖里 | 10-17 |
| 第1915投開票所 | 中湖國小 | 鶯歌區中湖里中湖街25號 | 中湖里 | 18-23 |
| 第1916投開票所 | 中湖國小 | 鶯歌區中湖里中湖街25號 | 中湖里 | 24-27 |
| 第1917投開票所 | 三湖宮 | 鶯歌區東湖里三界公坑3號 | 東湖里 | 全里 |
| | 一加是 | | | 1 + =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